

## 三星财险跨境电商弃货损失保险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跨境电商弃货损失保险

**【注册号】** 09IE20240000450061

### **【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包含“**投递失败保险责任**”和“**退货保险责任**”两项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一项或两项保险责任投保。

#### **（一）投递失败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买方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从被保险人处购买的商品，根据电商平台的规则发生以下投递失败情形导致退货，并因此产生弃货（见释义）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负责赔偿：**

- 1、商品已送至买方指定取货地点，且在约定取货期限内投递员已与买方进行联系，买方仍未在约定取货期限内取走商品；
- 2、买方在妥投或签收前拒收；
- 3、因买方地址或联系方式错误，且更改信息无果，导致投递员无法正确按时投递；
- 4、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形。

#### **（二）退货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买方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从被保险人处购买商品，收货后根据电商平台规则发生退货，并因此产生弃货（见释义）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买方或收货方收到货为空包的情形；
- （二）买方或收货方因商品破损、包装破损及包装脏污而导致退货；
- （三）因买方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退货的；
- （四）被保险人少发漏发情形中的少发漏发部分；
- （五）商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六）买方或收货方收到的货物与订单销售商品明显不一致导致的退货情形；

(七) 买方或收货方认可并接受的有问题商品；

(八) 买卖双方未就退换货达成一致意见，或商家不承诺退款的退货/拒收商品。

(九) 收货地址位于制裁国家和地区，以及传染病或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风险国家和地区；

(十) 商品属于本条款第三条定义的商品。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一) 可归责于物流公司的原因导致的投递失败，包括但不限于误投递、包裹损坏、包裹遗失等；

(二) 因包裹未能顺利清关导致的投递延迟或失败；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四) 被保险人或买方的串通、勾结、欺诈行为；

(五) 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六)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七)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八) 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

(一) 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以及保险商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二)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三) 罚款、惩罚性赔款；

(四)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五) 被保险人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第三条、第十四条到第二十三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